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单位名称)的消毒供应室洗涤用品供货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酶清洗剂(机洗),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多酶清洗剂(手洗),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碱性洗涤剂(机洗),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碱性洗涤剂(手洗),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机洗),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手洗),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除锈剂,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速干型润滑防锈剂,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

(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9. 黄斑洗涤剂,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机洗),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1.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手洗),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预处理多酶保湿剂,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粘胶祛除片,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除锈湿巾,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管腔清洗刷,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医用除胶剂,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博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1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6-09-14 17:48:~

陕西博微沃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14 17:48:25